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文件

阎农发〔2025〕181号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关于下达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工作项目的批复

局属产业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用好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农发〔2025〕127号）精神，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经过公开征集、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确定下达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安排

本次下达资金 20 万元,全部为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资金。

二、项目管理要求

1、抓紧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计划,确需变更的,要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

2、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挤占、挪用。要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兑付有关工作。

3、强化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果等情况按要求开展绩效考评,并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分别报农业农村局各主管业务科室及计财办。

附件: 1.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2.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建 设单位 及负责 人	建设 地点	建设 年限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财政支持环节	投资 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区县 配套	财政 支持
项目类别：病虫害防治							20			20
农业防 灾救灾 病虫害 防控专 项资金 项目	西安市 阎良区 农业技 术推广 中心 李若飞	阎良 区	2025.8 -2025. 9	新建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财政补 助 20 万元，补助任务玉米面积 2.7 万亩，经测算，每亩补助资金标准 为 7.4 元（200000÷27000=7.407 元/亩），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杀虫 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水溶性肥 料的购置。	财政补助 20 万元，补助任务玉 米面积 2.7 万亩，经测算，每亩补助 资金标准为 7.4 元（200000÷ 27000=7.407 元/亩），补助资金全 部用于杀虫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 水溶性肥料的购置。	20			20
合计							20			20

附件2

农业防灾救灾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我区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用好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28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用好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农发〔2025〕127号）对粮食生产安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玉米种植实际情况，决定利用项目分配资金20万元开展玉米病虫害防控补助工作，通过统一购置杀虫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水溶性肥料，科学防控玉米虫害，实现玉米增产增收。

二、项目目标

1、在全区2.7万亩玉米进行玉米病虫害防控，有效控制玉米粘虫、玉米螟、棉铃虫等主要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2、减少因虫害造成的玉米产量损失，确保玉米产量稳定增长，预计亩均挽回产量损失不低于10%。

3、提高农药使用效率，降低农药使用量，推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补助对象

阎良区种植玉米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进行玉米病虫害防控物资补助。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总额 20 万元，补助任务玉米面积 2.7 万亩，经测算，每亩补助资金标准为 7.4 元（ $200000 \div 27000 = 7.407$ 元/亩），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杀虫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水溶性肥料的购置。

（三）杀虫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发放

1.由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根据各街办玉米种植面积，将采购的杀虫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水溶性肥料统一发放至各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各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各村将杀虫剂发放到种植玉米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手中，并做好发放登记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8 月 11 日-15 日）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技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各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完成杀虫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8 月 15 日-20 日）

开展采购程序，完成杀虫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水溶性肥料采购工作，并及时将杀虫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发放至各街道。

（三）验收阶段（9月25日-30日）

项目实施结束后，区农技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走访农户等方式，检查杀虫剂发放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形成验收报告。

五、项目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市、区农业农村局的安排，加强对阎良区2025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李若飞

组员：许西梅、冯志强、王林娟、方珊珊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电话 029-86207529。具体负责项目方案的制订落实，组织协商，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等各项工作。

（二）技术保障

区农技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指导，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合理使用杀虫剂，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说明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药，确保防治效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严格资金监管

积极组织实施，自觉接受阎良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的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及时检查总结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接受阎良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完毕及时总结，完成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救灾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金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总额 20 万元，补助任务玉米面积 2.7 万亩，经测算，每亩补助资金标准为 7.4 元（ $200000 \div 27000 = 7.407$ 元/亩），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杀虫剂、磷钾功能肥、氨基酸水溶性肥料的购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粮食面积	2.7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5.8-2025.9	
		成本指标	投资金额	2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geq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质量满意度	90% 以上	

